

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
(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 二 卷	93
第六章 技术规范	94
第 三 卷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度普通公路养护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5号），投资额为13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怀柔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主要为怀柔区隧道机电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2.2 招标范围：对怀柔区15座隧道（总长度15.658公里，总建筑投影面积14.5297万平方米）进行机电设备定期检测评定以及隧道机电消防检测。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2.4 合同估算价：1311000元

2.4 检测服务期：3个月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第1标段：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第2标段：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认可的检测报告。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第1标段：

3.1.1.1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2 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

3.1.1.3 投标人近3年（指2018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公路隧道机电设备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2 第2标段：

3.1.2.1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法人资格；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中附表1和附表2的要求；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5)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6)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3.1.2.2 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

3.1.2.3 投标人近3年（指2018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消防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3 各标段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指2018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2个标段进行投标，且最多允许中2个标段，且所投入人员不得重复。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3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到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三层308室），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被授权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套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CA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联系电话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4.3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4.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9日上午10时30分

5.2 递交方法：现场递交。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4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5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5.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9日上午10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号

邮编：101400

联系人：管 硕

电话：010-69643823-8128

传真：010-696862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三层308室

邮编：101500

联系人：李明燕

电话：010-69023603

传真：010-69023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号 联系人：管 硕 电 话：010-69643823-8128 传 真：010-69686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三层308室 邮 编：101500 联系人：李明燕 电 话：010-69023603 传 真：010-69023603 邮 箱：zxxyd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1.1.6	标段名称 （标段划分）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1标段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2标段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1.3.1	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	<p>1.招标范围：对怀柔区 15 座隧道(总长度 15.658 公里，总建筑面积 14.5297 万平方米)进行机电设备定期检测评定以及隧道机电消防检测。</p> <p>2.工作内容：</p> <p>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 1 标段：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p> <p>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 2 标段：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认可的检测报告。</p>
1.3.2	计划工期（检测服务期）	3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报告真实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符合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2</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3</p> <p>项目人员要求：见附录 4</p> <p>设备、仪器要求：见附录 5</p> <p>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在自行现场踏勘和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统一解答。</p>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年8月3日18时00分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 <u>15</u> 天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8</u> 月 <u>19</u> 日 <u>10</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9) 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 其他资料 (4) 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标段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则	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规定计算。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7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7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在招标结束后,在本项目合同谈判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副本2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投标文件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 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注明标段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p>4.1.2</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标段名称）____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标段名称）____ 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标段名称）____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4.2.2</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p>
<p>4.2.3</p>	<p>是否退还投标文件</p>	<p>■是</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2）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p>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2021年8月20日11时30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开标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序进行</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u>纸质版文件</u> 中标结果通知书： <u>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邮件）发出</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 010-89151079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中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007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4 项：	1.2.4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4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1.12.1	1.12.1 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

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补充 2.2.4 项： 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3	补充 2.3.3 项： 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1.1	<p>本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承诺函；</p> <p>(2) 投标函；</p> <p>(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技术建议书；</p> <p>(6) 项目管理机构；</p> <p>(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表不适用）；</p> <p>(8) 资格审查资料；</p> <p>(9) 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p> <p>(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其他资料；</p> <p>(4) 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 U 盘上应贴有标段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p> <p>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p>
3.2.6	补充 3.2.6 项： 3.2.6 控制价上限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p>第1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元整（¥887000）</p> <p>第2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元整（¥424000）</p> <p>各标段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控制价上限。</p>
3.7.4	<p>本项补充：</p> <p>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在本项目合同谈判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副本2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p>
4.1	<p>第4.1.1项修改为：</p> <p>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2	<p>4.2.1项细化为：</p> <p>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各自独立包装，并将两个信封同时递交。</p> <p>4.2.4项细化为：</p> <p>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招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p> <p>补充4.2.7项：</p> <p>4.2.7 本项目投标文件只能直接递交，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p> <p>补充4.2.8项：</p> <p>4.2.8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投标文件。</p>
5.1	<p>本项补充：</p> <p>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在社保</p>

	<p>系统打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由投标人代表加盖公章后随身携带并在开标会前当场签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增加 5.1.2 款:</p> <p>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p>
5.2.4	<p>本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

	<p>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p> <p>（7）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8）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开标结束。</p>
5.2.5	<p>本项细化为：</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名称不一致。</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7.1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2	<p>本项细化为：</p> <p>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邮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7.4	<p>第 7.4.3 项细化为：</p> <p>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9.2	<p>本项补充为：</p> <p>（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3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
10.4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10.5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第38号）
10.6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号）
10.7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 and 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4号）
10.8	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协调调度的工作方案》（京建发〔2020〕20号）
10.9	严格执行2020年度开复工准备和复工后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怀路发〔2020〕3号
10.10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基础设施、复工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7号）
10.11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
10.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公建发〔2020〕1号
10.13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p>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1、第 1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p> <p>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p> <p>2、第 2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p> <p>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法人资格；（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中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4）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5）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6）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p>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第1标段：投标人近3年（指2018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公路隧道机电设备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第2标段：投标人近3年（指2018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至少独立完成过3项消防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各标段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指2018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p>

第1标段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至少2项类似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至少2项类似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类似项目试验检测工作3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检测员	2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类似项目试验检测工作3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拟投入人员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第 2 标段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须注册在本单位）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从事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技术负责人	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须注册在本单位），从事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检测人员	1	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从事检测工作 5 年（含）以上（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拟投入人员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等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须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第 1 标段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基本参数
1	几何测量量（刃）具	1	
2	磁性涂层测厚仪	1	
3	超声波测厚仪	1	
4	兆欧表	1	
5	数字式万用表	1	
6	网络线缆认证测试仪	1	
7	网络性能分析仪	1	
8	网络协议分析仪	1	
9	电缆故障综合测试仪	1	
10	低速数据测试仪	1	
11	数字杂波表	1	
12	风速计	1	
13	声级计	1	
14	温湿度计	1	
15	照度计	1	
16	一氧化碳浓度检测仪	1	

第 2 标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基本参数
1	计算机	3	
2	打印机	1	
3	传真机	1	
4	照相机	3	
5	录音录像设备	2	
6	对讲机	2	
7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车辆	2	
8	个人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9	秒表	3	
10	卷尺	4	
11	游标卡尺	3	
12	钢直尺	3	
13	直尺角	3	
14	电子秤	1	
15	测力计	1	
16	强光手电	4	
17	激光测距仪	3	
18	数字照度计	3	
19	数字声级计	3	
20	数字风速计	3	
21	数字微压计	1	
22	数字温湿度计	1	
23	超声波流量计	1	
24	数字坡度仪	1	
25	垂直度测定仪	1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26	消火栓测压接头	3	
27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3	
28	接地电阻测量仪	2	
29	绝缘电阻测量仪	2	
30	数字万用表	3	
31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3	
32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3	
33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1	
34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1	
35	漏电电流检测仪	1	
36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	
37	数字压力表	1	
38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1	
39	其他常用五金工具、电工工具等，按实际需要配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

各自的法律責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責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或低于成本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建议书；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错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在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

条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汇款凭证中注明标段名称，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函原件。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CMA 认证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并将加盖公章的上述证件的复印件递交至招标人，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检测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7）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8）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5.2.5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的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1.2 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签 名
	控制价上限			招标人签字确认：	
	随机抽取评标系数			抽取人签字确认：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

记录人：

行政监督人：

纪律监察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标段名称)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检测服务期：_____个月。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各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p> <p>2.1.3</p> <p>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文件标段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p> <p>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p> <p>c.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编制；</p> <p>e.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f.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p> <p>g.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2)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文件标段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p> <p>b.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p> <p>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其他条件：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5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从 0.99、0.98、0.97 之间随机抽取），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6-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2.4(2)	其他条件	35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9 分,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加满为止。
			拟投入技术力量	10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6 分,拟投入人员力量强、专业构成合理的加 4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仪器/设备满足基本条件得 10 分。
2.2.4(3)	投标报价	20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当偏差率 > 0, 则评标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0.5; 当偏差率 ≤ 0 时, 则评标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一个标段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共计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 2 个标段，且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如果投标人在 2 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对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进行重复性核实。如果拟投入人员不相同（拟投入人员相同，但在项目中担任职务不同的，按人员相同处理），则同时授予其 2 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授予其报价较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失去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一个标段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共计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允许中 2 个标段，且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如果投标人在 2 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对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进行重复性核实。如果拟投入人员不相同（拟投入人员相同，但在项目中担任职务不同的，按人员相同处理），则同时授予其 2 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授予其报价较高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失去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废标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的。
- （6）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调价函而提交了调价函的。
- （7）未在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
- （8）开标时宣读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
- （9）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三 廉政合同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__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1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_____

二、乙方承担的检测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检测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报价清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要求；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技术建议书；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试验检测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试验检测的服务单位，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试验检测的组织管理者。

1.6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检测负责人。

1.7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8 技术要求：是试验检测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试验检测的其他书面要求。

1.9 检测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试验检测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检测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1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试验检测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2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试验检测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7.5款的规定使用。

1.13 检测质量事故：指由于试验、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试验、检测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试验、检测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4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5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试验、检测工作量及合理的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承包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检测成果、检测文件和为了满足检测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检测成果、检测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试验、检测技术要求的规定，完

成本合同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3.1.2 承包人应做好试验、检测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试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试验、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试验、检测质量负责。

3.1.3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承包人在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试验、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对于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包括研究试验成果）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3.2 试验、检测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工作，重视检测质量，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承包人及服务人员对试验、检测结论负责。

3.2.2 工程试验、检测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检测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服务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3.2.5 承包人在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隧道、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试验、检测的一般规定

3.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检测，防止因试验、检测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试验、检测过程中采取适宜的方法进行检测。

3.3.3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试验、检测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3.4 后续服务

3.4.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后续工作。

3.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中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6 转包和分包

3.6.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

相对稳定。在项目服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不得更换。

3.7.2 如果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服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3.7.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服务进度，提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报告。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成果资料。本工程服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针对本项目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如有）

承包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

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承包人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试验、检测的返工、停工、窝工等，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将服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试验、检测；
- （3）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成果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因试验、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试验、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代表进驻现场；
- （8）因试验、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因试验、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因试验、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2）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

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以及承包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天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天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10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承包人应在15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承包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7.6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承包人的工作质量和相关服务，在服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7.8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承包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

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检测招标的项目为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 标段。

1.2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1.3 承包人：_____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款修改为：应中标人要求，发包人可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本项目竣工图纸、相关养护工程竣工资料，所有设备的机箱钥匙。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补充 3.1.10~3.1.14

3.1.10 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公路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和合同的要求。

3.1.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3.1.12 承包人在正在通车的公路进行检测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公路作业审批手续（办理审批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检测及工作开展时相关车辆在本路段通行费用视为包含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发包人隧道安全运营要求封车道确保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及通车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等应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3 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其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业主不另行单独支付。

3.1.14 检测前向发包人汇报检测方案、封车道方案、检测流程。

3.4 后续服务

补充 3.4.2：

3.4.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检测报告、总体规划报告、科研报告、技术方案等有关报告或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题报告审查。

3.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中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3.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9.1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检测用车、车顶警示灯、路锥、反光背心、人字梯、砍伐树木、果树、农作物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在检测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坏需予以补偿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9.2 承包人提交的各类成果，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部委、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4.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第1标段：15.658公里隧道机电设施进行全部评定，机电检测工作不包含隧道消防系统检查工作，最终的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报告需结合机电检测报告及消防检测报告。

第2标段：对怀柔区15座隧道（总建筑投影面积14.5297万平方米）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认可的检测报告。

检测服务期：____个月

7.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费用

7.1.3 如发包人认为投标人报价中的某一部分不需提供，则相应费用不予支付。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平均分两次结算：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进行结算检测费用。

(2) 结算完成后，且在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后60天内全额支付检测费用，支付前需提供与支付金额相同的有效发票。

7.6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检测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7扣款说明

如有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未检测、无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符，则其中一项没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则扣除1%的合同款。

如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出现事故乙方自负，除此外，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5%的合同款。

如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检测人员，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5%的合同款。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2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100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95%，每低1%，合同价下浮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附件三 廉政合同

（标段名称）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_____年__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标段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以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或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和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标段名称）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 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标段名称：_____
2. 地理位置：北京市怀柔区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合同实施中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检测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三、双方职责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同时安排专人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定期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在悬崖、陡坎、沟、槽、坑、井等危险部位设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12）承包人应该详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以及濒临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同时承包人应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3）承包人在雨季、冬季、高温季节、夜间等特殊季节和环境条件下施工时，应采取相应的特殊安全措施。临时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生产设施应避开不良地质处所，并应符合防洪、防火、防雷、防风以及安全卫生 and 环境保护的要求。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和成品保护。

（14）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1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7）本工程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本标段范围内的任何生产以及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四、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付或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承包人收到安全生产费用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安全生产合同；

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

(2) 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怀柔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生产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4. 检测明细

机电设施现状一览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京加一期	京加二期	怀长路	滦赤路	合计
1	车辆检测器	4	6			10
2	隧道内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95	32			127
3	隧道外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8	8			16
4	隧道内可变标志	0	4			4
5	隧道外可变标志	2	3			5
6	交通信号灯	2	0			2
7	车道指示标志	18	12			30
8	CO/VI 检测器	6	4			10
9	风向风速检测器	4	2			6
10	光强检测器	16	1			17
11	隧道紧急电话	38	16			54
12	隧道广播	136	80			216
13	本地控制器	16	9			25
14	视频事件检测系统	1	1			2
15	隧道监控所设备及软件	1	1			2
16	大屏幕投影系统	1	1			2
17	隧道计算机网络	2	2			4
18	照明设施（隧道内）配电柜	21	60	3	2	86
19	照明设施（隧道外）	16	44	8		68
20	通风设施（射流）	36	24			60
21	电力监控系统	1	1			2
22	低压配电系统	6	2	1	1	10

注：对隧道网络系统及低压配电系统进行全部检测。消防系统中的手动报警、自动报警、水消防系统、防火设施等不在此项工作中完成。

消防设施现状一览表

隧道名称	隧道中心桩号	隧道长度	隧道净宽	面积	备注
河防口隧道(出京)	68	603	8.8	5306.4	中隧道
河防口隧道(进京)	67.782	589	8.8	5183.2	中隧道
安岭梁隧道(出京)	94.321	968	8.8	8518.4	中隧道
安岭梁隧道(进京)	92.98	850	8.8	7480	中隧道
分水岭隧道(出京)	78.598	3353	8.8	29506.4	特长隧道
分水岭隧道(进京)	78.389	3437	8.8	30245.6	特长隧道
琉璃庙隧道	88.346	633	8.8	5570.4	中隧道
前安岭隧道	90.59	182	8.8	1601.6	短隧道
古石隧道(出京)	107.045	230	10.3	2369	短隧道
古石隧道(进京)	107.045	228	10.3	2348.4	短隧道
头道穴隧道(出京)	143.806	582	10.3	5994.6	中隧道
头道穴隧道(进京)	143.806	619	10.3	6375.7	中隧道
怀丰隧道(出京)	155.3	1358	10.3	13987.4	长隧道
怀丰隧道(进京)	155.007	1338	10.3	13781.4	长隧道
西四渡河隧道	17.033	553	11	6083	中隧道
汤河口隧道	84.252	135	7	945	短隧道

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1标段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京加一期	京加二期	怀长路	滦赤路	合计	单价（元）	合计（元）
1	车辆检测器	4	6			10		
2	隧道内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95	32			127		
3	隧道外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8	8			16		
4	隧道内可变标志	0	4			4		
5	隧道外可变标志	2	3			5		
6	交通信号灯	2	0			2		
7	车道指示标志	18	12			30		
8	CO/VI 检测器	6	4			10		
9	风向风速检测器	4	2			6		
10	光强检测器	16	1			17		
11	隧道紧急电话	38	16			54		
12	隧道广播	136	80			216		
13	本地控制器	16	9			25		
14	视频事件检测系统	1	1			2		
15	隧道监控所设备及软件	1	1			2		
16	大屏幕投影系统	1	1			2		
17	隧道计算机网络	2	2			4		
18	照明设施（隧道内）配电柜	21	60	3	2	86		
19	照明设施（隧道外）	16	44	8		68		
20	通风设施（射流）	36	24			60		
21	电力监控系统	1	1			2		
22	低压配电系统	6	2	1	1	10		
合计人民币				元				

注：对隧道网络系统及低压配电系统进行全部检测。消防系统中的手动报警、自动报警、水消防系统、防火设施等不在此项工作中完成。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入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的全部费用，填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 1 标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 1 标段	
	合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1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2标段

序号	隧道名称	隧道中心桩号	隧道长度(米)	隧道净宽(米)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合计(元)
1	河防口隧道(出京)	68	603	8.8	5306.4		
2	河防口隧道(进京)	67.782	589	8.8	5183.2		
3	安岭梁隧道(出京)	94.321	968	8.8	8518.4		
4	安岭梁隧道(进京)	92.98	850	8.8	7480		
5	分水岭隧道(出京)	78.598	3353	8.8	29506.4		
6	分水岭隧道(进京)	78.389	3437	8.8	30245.6		
7	琉璃庙隧道	88.346	633	8.8	5570.4		
8	前安岭隧道	90.59	182	8.8	1601.6		
9	古石隧道(出京)	107.045	230	10.3	2369		
10	古石隧道(进京)	107.045	228	10.3	2348.4		
11	头道穴隧道(出京)	143.806	582	10.3	5994.6		
12	头道穴隧道(进京)	143.806	619	10.3	6375.7		
13	怀丰隧道(出京)	155.3	1358	10.3	13987.4		
14	怀丰隧道(进京)	155.007	1338	10.3	13781.4		
15	西四渡河隧道	17.033	553	11	6083		
16	汤河口隧道	84.252	135	7	945		
合计人民币							元

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投入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的全部费用，填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 2 标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第 2 标段	
	合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 二 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检测内容：

包括：对所有机电设施隧道进行机电检测、消防检测，此次检测工作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根据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和定期检修资料及设备完好率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二标完成消防检测工作，取得认可的隧道机电设施消防检测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 1 标段：

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15.658 公里隧道机电设备进行全部评定，机电检测工作不包含隧道消防系统检查工作，最终的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报告需结合机电检测报告及消防检测报告。

根据机电设备检测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全程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交检测报告一册，共 8 份。

服务响应要求：

① 设备保障

项目工期内业主方如有对隧道进行应急检查的需求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将按照合同额的 5%作为罚金进行扣除，累计 3 次未能及时响应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人员保障

项目工期内甲方提出现场咨询服务要求后，项目负责人须于 2 小时内到场响应，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将按照本年度合同额的 5%作为罚金进行扣除，累计 3 次未能及时响应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2 标段：

1、乙方对 2021 年怀柔区隧道机电定期检测工程（隧道定期技术状况检测）项目进行固定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技术即时检测，取得认可的检测报告。

2、服务内容

电气防火检测：变配电装置、低压配电线路、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

电气设施防火检测内容

1、变、配电设备

- (1) 变压器接线点的温度、变压器的铁芯温度，母线连接。
- (2) 低压配电柜内断路器、刀开关、互感器等的接点温度、导线连接。
- (3) 高低压配电室内的线路敷设及灯具的安装。
- (4) 配电箱的材质安装环境及电源线进出的护口。
- (5) 缆沟盖的材质及电缆线槽的设置及电缆穿墙处的保护。
- (6) 配电室及竖井的孔洞是否防火封堵。
- (7) 上下级电器间是否匹配。

2、线路敷设

- (1) 明敷布线是否做专用保护。暗敷布线是否做专用保护。
- (2) 闷顶内布线的专用保护是否保护到位。临时布线是否规范。
- (3) 线路是否老化、机械损伤。导线连接是否做专业处理。

3、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

- (1) 日光灯内镇流器的温度是否在设计范围内及与电源线间隔热阻燃情况。
- (2) 射灯的设置位置及使用环境。
- (3) 筒灯的使用环境及位置设置。
- (4) 开关、插座的安装条件及使用环境。
- (5) 易燃、易爆、潮湿等场所的开关、插座使用是否规范。
- (6) 所有动力和照明设备，开关、插座、照明装置、灯具，配电线路，接线端子以及临时用电线路等电器设备均进行检测。

3. 检测依据

- 1、电气防火检测：《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BJXF. TB002-2015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

2、消防设施检测：

- 1) GA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2) DB11/1354-201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 3) 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GB14102-2005 《防火卷帘》
- 5) GA836-200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 6)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7) GB50498-2009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 8) GB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服务响应要求：

① 设备保障

项目工期内业主方如有对隧道进行应急检查的需求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将按照合同额的 5%作为罚金进行扣除，累计 3 次未能及时响应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人员保障

项目工期内甲方提出现场咨询服务要求后，项目负责人须于 2 小时内到场响应，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将按照本年度合同额的 5%作为罚金进行扣除，累计 3 次未能及时响应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其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工作。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信息工程部分）和标准、规范。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表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检测服务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工程质量要求：报告真实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请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事宜，投标人在此处说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能体现出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和提交，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b 检测依据；

c 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d 检测方法；

e 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f 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g 项目组织机构；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I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J 交通导改措施；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l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服务响应时间、其他建议等）。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表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CMA 认证证书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如有）、CMA 认证证书副本（全本）、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_年~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第2标段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人员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3、第1标段：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担任过类似检测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业绩证明等，业绩证明以建设单位书面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计算。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列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合同协议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十)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 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九）中所列人员相一致，本表后应附工程所有拟投入人员的有效、完整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正本应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章）。
2. 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十一)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基本参数
资格审查要求	1				
	2				
	3				
				
其他应投入的仪器设备	1				
	2				
	3				
				

注：除满足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外，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匹配其它仪器设备并在上表中列出。投标人须保证以上设备良好，在服务期间正常工作。

（十二）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指第 2 标段）：

（1）企业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中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表（十二）填报的仪器、设备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中附表 1 和附表 2 的要求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相关人员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相关人员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在参加开标会前提交，如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非同一人，须分别提交承诺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资料

四、附 U 盘（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标段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检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和第9.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资料

四、附 U 盘

- (1) 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标段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 (2) 与报价文件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

封套格式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标段名称）_____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标段名称）_____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银行保函封套（如果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